

# 农民主观福祉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基于 5 省 10 县农户调查资料

白 描 吴国宝

**摘要：**本文基于农户调查资料，对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进行了分析，发现：总体而言，农民总的生活满意度较高。其中，农民对文化水平和收入的满意度最低，对婚姻、家庭以及人际关系的满意度最高。从分省的情况来看，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呈现东、中、西部递减的趋势，但同省内部各县农民的满意度之间差异较小。进一步建立农民主观福祉模型，结果表明：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增加人均纯收入、参加乡镇人大代表选举、成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采用定点堆放垃圾与管道排放污水的生活方式、在村里建立正式的社会组织以及人均耕地面积增加均有助于改善农民的主观福祉状况。此外，与年纪较轻者、已婚或离异者相比，年龄较长或未婚的农民生活满意度更高。而遭遇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感到抑郁等因素对提高农民主观福祉产生了显著的负向影响。

**关键词：**主观福祉 生活满意度 农民 排序选择模型

**中图分类号：**F014.4 **文献标识码：**A

## 一、引言

近年来，福祉研究除了对传统货币层面的继续深挖之外，已经发展到经济、政治、社会等多个维度并驾齐驱、主观福祉与客观福祉综合评价的阶段，福祉研究的进展体现了人类对自身幸福的深切关怀。所谓主观福祉，是指个体对其生活状态的主观感知和满意度。与客观福祉不同，主观福祉受每个人的性格、心理等因素影响，带有强烈的个人色彩，它与收入等客观福祉指标相辅相成，综合性体现个体福祉。2014年，中国乡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约为45.2%<sup>①</sup>，而农民是乡村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因而研究中国农民的福祉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但当前有关中国农民福祉的研究多聚焦于如何提高农民收入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等客观层面，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关注相对较少。那么，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如何？其主要影响因素及其作用机制是什么？对上述问题的探讨，不仅有助于把握现阶段农民主观福祉的状况，而且可以为今后改善农民福祉政策制定提供现实依据。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项目“中国农民福祉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data.stats.gov.cn>) 发布的年度数据计算而得。

国外关于主观福祉的研究有很多,其中一个焦点是探讨宗教信仰与主观福祉之间的关系。Witter et al. (1985)、Myers (2000)的研究均表明,参加宗教活动可以改善个体的主观福祉状况。国外学者关注的另一个焦点是婚姻与主观福祉的关系。许多学者研究认为,婚姻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改善个体的主观福祉水平(White, 1992; Mastekaasa, 1995)。此外,Heady et al. (1989)、Diener et al. (2006)、Kahneman and Krueger (2006)的研究表明,性格对个体主观福祉影响较大。

在国内,研究农民福祉的文献主要聚焦于两个方面。一是失地农民的福祉变化以及补偿政策的实施效果。例如,王伟、马超(2013)以及胡动刚等(2013)均基于森的可行能力理论,研究了如何改善失地农民的福祉。高进云、乔荣锋(2011)的研究表明,改善失地农民福祉的有效途径是为其提供社会保障、就业机会和教育机会等。二是“三农”政策实施的福祉效果。例如,张跃华(2005)比较了农业保险和粮食直补政策的福祉效果。罗向明等(2011)对农业保险的补贴力度与农民福祉变动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剖析。除此之外,学者们还从农村金融组织(罗然然, 2011)、扩大贸易开放(黄季焜等, 2005; 朱晶、洪伟, 2007)、农民合作组织(段瑞娟, 2013; 陈先勇等, 2007)以及农民消费(汪旭晖, 2010)等角度,对中国农民福祉问题进行了探讨。目前可以检索到的探讨农民主观福祉的文献主要有:苑鹏、白描(2013)基于社会联系的视角,利用农户调查数据探讨了影响农民主观幸福感的因素及其作用机制,发现农民非正式的社会联系越广,其幸福感越强。李静、王月金(2015)采用有序 Probit 模型分析了健康满意度、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因素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影响,认为农民的健康状况与其主观福祉高度相关,并且相较于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影响更大。檀学文(2013)从个体时间利用的角度出发,研究了其与农民主观福祉之间的关系,认为基于日志的时间利用变量对农民的主观福祉并无显著影响。廖永松(2014)研究了农民收入和生活满意度的状况,发现农民具有“小富即安”的生活观念;有序 Logit 模型的估计结果表明,影响农民幸福最重要的因素是生活变化程度、相对生活水平和以家为本的文化观念。

可见,国外对主观福祉的研究虽然无论从视角还是内容上讲都比较成熟,但专门针对农民主观福祉的研究却并不多;相比之下,国内学者对农民福祉的关注更多,但这类研究多聚焦于客观层面,对主观福祉的考量大多是从某个福祉维度出发的经验分析,缺少在各福祉维度框架下对农民主观福祉更全面的探讨。本文以此作为切入点展开分析,后面的安排如下:第二部分是农民主观福祉现状的统计描述;第三部分建立计量经济模型探讨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因素;第四部分是结论与思考。

## 二、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

### (一) 数据来源

本文分析所用数据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农民福祉研究”课题组 2013 年的农户调查。调查先将各省按照人均纯收入由低到高排序,然后随机抽取了江苏、辽宁、江西、贵州和宁夏 5 个省(区),又在每个省(区)随机抽取了 2 个县(区、市)作为样本县(它们分别是辽宁的兴城市 and 凤城市、宁夏的盐池县和彭阳县、江苏的淮安市洪泽区和启东市、江西的星子县和安义县以及贵州的晴隆县和纳雍县),进而在每个样本县随机抽取了 2~5 个村,最后在每个村随机抽取 10 户农民开展问卷调

查,共获得有效问卷 1000 份。调查的内容主要涉及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主观福祉、劳动与就业、生活状况、住房条件、环境污染、健康、政治参与、社会联系、安全与保障、幸福因子评价及时间利用。其中,用以衡量主观福祉的指标为样本农民对生活各维度的满意度,即让农民按照满意度越高、分值越高的原则对自己的生活、文化水平、工作、收入、居住环境、健康、上届村委会、家庭关系、婚姻、人际关系、社会安全以及养老保障做出主观评价,最低分为 0 分,最高分为 10 分。样本农民的基本特征是:男性所占比例(为 61.2%)高于女性;年龄跨度是 17~83 岁,平均年龄为 50 岁;平均受教育年限为 6.4 年,有 14.4%的人从未接受过正规教育;此外,94.4%的样本农民已婚。

## (二) 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

主观福祉是个体对自己生活幸福程度的主观判断,它不可以被直接测量和比较。现有研究多以生活满意度作为衡量主观福祉的指标,本文亦采用此种作法。从调查结果来看,样本农民总的生活满意度以及生活各维度的满意度最高分均为满分(即 10 分),最低分均为问卷设计的最低分(即 0 分)。农民总的生活满意度<sup>①</sup>的平均分达到 6.7 分,此项指标达到 10 分的样本农民占有有效样本的比重约为 18%。可见,样本农民的主观福祉水平比较高。根据表 1 中各维度满意度的情况,可以发现:

首先,家庭关系一项的平均分最高,婚姻和人际关系次之,上述三项的平均分都达到了 8 分以上,并且给出满分的样本农民占有有效样本的比重比其它维度都要高。其中,对家庭关系和婚姻给出 10 分者所占比重均超过了 50%,而这两个维度满意度为 0 分者占有有效样本的比重比其它维度都要低,二者合计亦不足 3%。可见,农民对家庭关系、婚姻和人际关系的满意度很高,且个体差异不明显。

其次,样本农民对社会安全和上届村委会的满意度比较高,平均分分别为 7.9 分和 7.3 分;同样,在这两项指标上给出满分的样本农民占有有效样本的比重亦比较高,达到了 27%以上。

再次,除前面几个维度外,样本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各维度平均分达到 6 分以上的维度有:健康、可支配的空闲时间、工作、居住环境、养老保障以及住房条件。上述六项满分的样本占有有效样本的比重都在 15%以上,而对住房条件和健康两项给出最低分的样本所占比重相对较高。可见,农民对这些维度的满意度呈现明显的个体差异。

最后,样本农民对文化水平的满意度最低,平均分约为 5.2 分,与其它维度相比,对文化水平的满意度为 0 分者占有有效样本的比重最高,接近 10%。此外,农民收入满意度的平均分虽然略高于文化水平,但也没有超过 6 分,并且收入满意度为 0 分者所占比重在各个维度中相对较高,约为 6.2%。

表1 生活满意度及各维度的满意度

	平均分(分)	10分占比(%)	0分占比(%)
总的生活满意度	6.7	18.1	3.0
文化水平	5.2	9.2	9.8
工作	6.9	19.7	2.5

<sup>①</sup>总的生活满意度是受访农民对自己目前总体生活状况给出的主观评分,而非各维度生活满意度的算术平均或加总。

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收入	5.5	8.2	6.2
住房条件	6.1	16.7	6.3
居住环境	6.8	17.6	2.9
健康	6.9	21.2	3.7
上届村委会	7.3	28.4	2.6
婚姻	8.6	52.1	1.4
家庭关系	8.9	53.5	0.5
人际关系	8.2	29.0	0.3
社会安全	7.9	27.4	0.7
养老保障	6.6	15.5	2.4
可支配的空闲时间	6.9	18.6	1.6

从分地区的情况来看，东部辽宁和江苏样本农民总的生活满意度的平均分最高，均达到了7分以上，而西部贵州样本农民生活满意度的平均分最低，不足6分。可见，在此次调查中，农民的生活满意度整体上呈现东、中、西部递减的趋势。而样本农民对收入、住房条件、居住环境、上届村委会和社会安全五个维度满意度的地区平均分亦呈现与此相同的递减趋势。根据课题组的调查，各地区农民对家庭关系和婚姻的满意度普遍较高，并且其平均分之间差异极小。此外，东部辽宁和江苏的样本农民对文化水平、健康和工作这三项的满意度明显高于其它地区。

从各县的情况来看，在总的生活满意度、文化水平、收入、住房条件以及居住环境方面，东部兴城市和凤城市农民的满意度平均明显高于中部的星子县和安义县，又都高于西部的晴隆县和纳雍县。但整体而言，相较于各地区之间的差异，同省（区）内部县与县之间，样本农民总的生活满意度和各个维度的满意度分布并无明显的差异。在同一个维度上，分县的满意度平均分与所在省份的满意度平均分比较接近。可见，地区对农民生活满意度的影响可能并不显著。

表2

分县的满意度

单位: 分

		总的 生活 满意 度	文化 水平	工作	收入	住房 条件	居住 环境	健康	上届 村委 会	婚姻	家庭 关系	社会 安全
辽 宁	兴城	8.2	6.5	8.0	7.4	8.3	8.3	7.5	9.3	9.3	9.5	8.7
	凤城	6.7	5.2	6.6	5.7	6.5	7.3	6.8	7.2	8.4	8.7	7.5
	地区平均	7.5	5.9	7.5	6.5	7.4	7.8	7.1	8.3	8.9	9.1	8.3
宁 夏	盐池	6.9	4.9	7.2	5.4	6.1	7.2	6.7	6.5	8.8	8.8	7.7
	彭阳	6.7	5.7	5.8	5.3	5.5	6.8	5.8	7.4	8.6	9.3	8.4
	地区平均	6.8	5.3	6.5	5.4	5.8	7.0	6.3	7.0	8.7	9.1	8.1
江	星子	6.9	4.6	6.3	5.4	6.3	7.1	7.4	6.9	8.3	8.6	7.6

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安义	6.4	4.9	6.1	5.2	5.3	6.5	6.6	7.0	8.3	8.7	7.3
	地区平均	6.7	4.7	6.2	5.3	5.8	6.8	7.0	7.0	8.3	8.6	8.1
江苏	洪泽	7.9	6.1	8.2	6.7	7.6	6.9	7.8	7.8	9.1	9.2	8.2
	启东	6.6	5.6	6.6	5.7	6.5	7.0	6.9	7.4	8.7	9.0	7.5
	地区平均	7.2	5.9	7.5	6.2	7.1	6.9	7.3	7.6	8.9	9.1	8.5
贵州	晴隆	5.4	3.7	6.2	3.9	4.1	5.4	7.2	6.3	8.5	8.5	7.6
	纳雍	5.6	4.5	6.7	4.8	5.0	5.7	5.9	7.4	8.5	8.7	8.3
	地区平均	5.5	4.1	6.5	4.4	4.6	5.5	6.6	6.9	8.5	8.6	7.5

注：篇幅所限，表中仅列出下面分析中重点关注的维度，其它维度的满意度分布情况不再赘述。

### 三、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因素分析

#### （一）分析框架与变量选取

当前有关主观福祉的计量研究多为经验研究，选取变量的角度各不相同。本文认为，对主观福祉的分析应该从其定义出发选择变量（见图1）。主观福祉的定义本身就指明了影响它的三个因素，即个体基本特征、主观因素以及客观福祉。个体基本特征例如年龄、性别、受教育程度等方面的差异，可能使个体产生不同的人生态度与价值观，进而使个体对现实生活的主观感受有所不同。每个人的性格不同，例如有的人比较积极，有的人比较消极，这些带有强烈个人色彩的性格特征影响了每个人对生活的主观评价。个体对生活的主观评价不能凭空产生，评价需要一个对象——其实际生活状况，即客观福祉。基于上面的分析，本文将个体基本特征、主观因素以及客观福祉视作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主要因素，以此为出发点选取自变量并建立计量经济模型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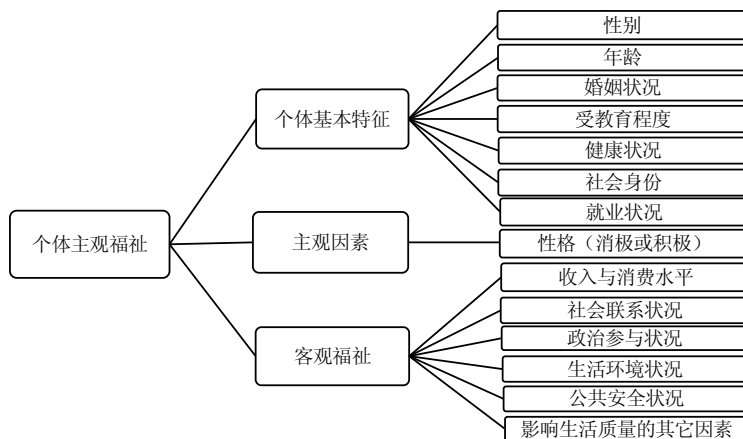


图1 变量选取路径

首先，在个体特征方面，相关研究通常会选取的指标主要包括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就业状况以及社会身份等。本文参考这些研究，选定上述七类指标来衡量个体基本特征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影响。考虑到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农民，在社会身份方面选择了“是否为农

民<sup>①</sup>”和“是否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两个具有代表性的指标；在就业方面，选择了“是否从事非农业”这项指标，目的在于分析非农就业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影响。

其次，主观因素主要是个体的性格。从心理学角度来讲，表征个体性格的因素有很多，但能够量化并用于计量经济分析的却并不多。课题组在设计问卷时选择了一项具有常规意义的指标来衡量个体的性格，即“是否感到消极”。通常来说，同样的处境，积极的人与消极的人总会有不同的感受，这方面的性格差异很可能影响个体最终对生活的主观评价。同时，国外相关研究表明，“是否定期做礼拜（或礼佛）”是影响主观福祉的重要因素，故本文将它作为农民主观福祉模型中的一个自变量。

最后，衡量客观福祉的指标比较多，本文借鉴相关研究，并结合调查信息，选择了几个主要维度作为表征农民客观福祉的指标，包括收入、消费、社会关系、政治参与、环境和公共安全。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农民，因此在政治参与方面，选取了农村政治生活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否参加了上一次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和“是否参加了上一次村委会选举”两项指标。依据社会关系的规范程度，社会关系一般分为正式的社会关系和非正式的社会关系两类，前者指受一定程序与原则制约并已制度化的各类社会关系，例如参与各种正式的社会组织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后者指无固定模式且并未形成制度的各种社会关系，如夫妻关系等。本文从这两个角度出发，分别选取自变量“村里是否有正式的社会组织”和“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的广度<sup>②</sup>”来反映农民社会关系对其主观福祉的影响。环境与每个人的生活都息息相关，它直接影响个体的生活质量，因此，本文选择与农民日常生活最为密切的“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堆放或送垃圾池”和“生活污水是否通过管道排放”作为衡量环境的指标。

此外，与农民有关的还有一项重要指标——土地。本文将“人均耕地面积”作为自变量放入模型进行分析，以探讨它对农民主观福祉是否存在影响。各自变量的具体赋值情况和代码见表3。

表3 自变量含义说明

变量	赋值说明	预期符号
性别	男=0，女=1	不确定
年龄	单位：岁	正相关
是否结婚	未婚或其它情况=0，已婚=1	正相关
是否健康	否=0，是=1	正相关
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正相关
是否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	否=0，是=1	正相关
是否为农民	否=0，是=1	负相关
是否从事非农业	否=0，是=1	正相关

<sup>①</sup>此处指社会身份只是农民而没有同时拥有像村干部等其他身份。

<sup>②</sup>以农民遇到急事、需要借钱、找工作或者有心事时可以动用的社会关系（包括血缘关系、亲缘关系、地缘关系和业缘关系）的数量来衡量。该变量取值越高，说明农民非正式的社会关系越广泛。鉴于具体赋值方法比较复杂，此处不再赘述，读者如感兴趣，可向笔者索要。

日常生活中是否感到消极	否=0, 是=1	负相关
是否定期做礼拜或礼佛	否=0, 是=1	正相关
2012 年人均纯收入	单位: 元	正相关
2012 年人均消费支出	单位: 元	正相关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堆放或送垃圾池	否=0, 是=1	正相关
生活污水是否通过管道排放	否=0, 是=1	正相关
是否参加了上一次乡镇人大代表选举	否=0, 是=1	正相关
是否参加了上一次村委会选举	否=0, 是=1	正相关
村里是否有正式的社会组织	否=0, 是=1	正相关
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的广度	根据不同情境下农民可动用的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的类型来赋值, 范围 1~15	正相关
去年是否遭遇过公共安全事件	否=0, 是=1	负相关
人均耕地面积	单位: 亩	正相关

## (二) 模型设定与理论预期

主观福祉不能被直接测量, 因此, 本文将生活满意度作为衡量主观福祉的指标。为了识别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重要因素, 本文以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作为因变量建立计量经济模型进行分析。

所有生活满意度数据均由样本农民依据其对自身生活状况的主观感受, 按照越满意、分值越高的原则直接给出。考虑到该因变量属于多元选择的类型, 并且存在排序问题, 所以采用排序选择模型比较适宜。鉴于该模型的公式及推导是固定的, 此处不再赘述。

在个体特征方面, 现有研究在性别与主观福祉的关系方面并未达成一致, 该变量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影响不确定。一些研究表明, 随着年龄增长, 个体对生活的主观评价有改善的趋势。农民受教育程度越高, 越有利于其择业, 与受教育程度低的个体相比, 其获得较高收入从而改善福祉的可能性更高。从常理上讲, 相较于生病的个体, 身体健康的个体主观福祉水平应该更高。国外大量研究表明, 婚姻有助于提升个体福祉水平, 因此, 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 预期结婚对农民主观福祉存在正向影响。笔者在调查中发现, 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往往比一般农民拥有更高的生活满意度, 故预期该变量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影响方向为正。此外, 在非农产业就业者可能比单纯从事农业生产或不就业者获得更高的收入, 进而可能获得更高的福祉水平。

在经济条件方面, 收入和消费水平越高, 个体实际的生活水平越高, 因此, 他对自己生活状况的主观评价可能越高。当然, 近期研究也表明, 收入的提高并不总是伴随着福祉的有效改善, 因此, 不排除农民拥有较高收入和消费水平, 生活满意度却较低的情况。

在环境方面, 由定点堆放生活垃圾和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等方式所营造的良好生活环境将更有助于个体获得较高的福祉水平, 预期这两个变量的系数为正。

在政治参与方面, 政治参与程度越高, 个体获得的主人翁感和社会认同感可能越大, 从而有助于提升其主观福祉。政治参与本身就是通过民主方式实现村民自治的重要渠道, 预期这将间接对农

民的主观福祉产生正向影响。

在社会关系方面，相关研究表明，农民拥有广泛的社会关系或者村里建有正式的社会组织，均有助于其获得更多社会认同感和改善生活现状的机会，从而达到更高的主观福祉水平。

在主观因素方面，根据国外的研究，预期定期做礼拜（或礼佛）的农民可能拥有较高的生活满意度。从逻辑上讲，如果个体的性格比较消极，那么，他对生活感到不如意的可能性就比较大，从而生活满意度可能较低。

此外，人均耕地面积的大小与农民收入相关，预期它将间接影响个体的主观福祉。一般而言，安全与个体的幸福息息相关，与未遭遇过公共安全事件的农民相比，遭遇过公共安全事件的农民的主观福祉水平可能相对较低。

### （三）模型估计结果与分析

为了消除量纲的影响，对所有的水平变量取以 10 为底的对数。在此基础上，以农民的生活满意度作为因变量，以个体特征、主观因素、客观福祉三类指标作为自变量建立排序选择模型，运用 EViews 统计软件对模型进行估计，得到的回归结果见表 4。

表 4 农民主观福祉模型的估计结果

变量	系数	变量	系数
性别	0.0325	生活垃圾是否定点堆放或送垃圾池	0.1414 <sup>***</sup>
年龄	0.8468 <sup>**</sup>	生活污水是否通过管道排放	0.2152 <sup>**</sup>
是否结婚	0.2756 <sup>***</sup>	是否参加了上一次村委会选举	-0.0311
是否健康	0.0137	是否定期做礼拜或礼佛	0.0041
受教育年限	-0.1235 <sup>**</sup>	人均耕地面积	0.1255 <sup>*</sup>
是否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	0.3152 <sup>**</sup>	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的广度	-0.0048
是否为农民	-0.0449	日常生活中是否感到消极	-0.3188 <sup>*</sup>
是否从事非农业	0.1985	村里是否有正式的社会组织	0.1482 <sup>*</sup>
2012 年人均纯收入	0.3020 <sup>*</sup>	是否参加了上一次乡镇人大代表选举	0.2182 <sup>**</sup>
2012 年人均消费支出	-0.1088	去年是否遭遇过公共安全事件	-0.2973 <sup>***</sup>
赤池信息量准则 (AIC)		3.9829	
施瓦茨准则 (SC)		4.1473	
LR 检验统计量的伴随概率		0.0000	

注：①\*、\*\*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的统计水平上显著。②本文在建模及估计时尝试了不同的方法，得到的估计结果基本上一致，说明该模型比较稳健。各估计方法所得结果此处不再赘述，有需要者可向笔者索要。

需要说明的是，运用普通最小二乘法估计得到的变量系数为自变量对因变量的边际效应，而对排序选择模型进行估计所得到的系数表明的是自变量增减所引起的响应变量概率的增减，即表 4 中各变量的系数不再是边际效应。



第一，性别、“是否健康”、“是否从事非农产业”以及“是否为农民”4个变量并未通过统计显著性检验，即上述因素不是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重要因素。年龄变量的估计系数为正，说明相比之下，年岁较长农民的生活满意度落入高分区间的概率较大。这一点符合常理推断。随着年龄增长，农民家庭和事业都已稳定，生活阅历的增多和心态的平稳使得个体对生活的主观评价往往更加客观和全面，从而更容易满足。结婚、成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有助于提高农民的主观福祉，这一结果亦合乎常理。一般而言，婚姻会给个体归属感和安全感，与未婚者或离异者相比，已婚者可能感到更幸福。同样，成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有助于增加农民的成就感和荣誉感，进而提高其主观福祉水平。从估计结果来看，农民受教育程度越高，其生活满意度落入低分区间的概率就越大。这与理论预期不符。一个可能的原因是：受教育程度高的农民获得更好的工作和向城镇转移的机会增加，虽然这有利于其收入增长，但相应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例如在城镇生存压力大、因离家人和原有生活圈较远而感到孤独等。从本文的研究结果看，这种负面影响更大。

第二，虽然人均消费支出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变动无显著影响，但当其它因素不变时，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其生活满意度落入高分区间的概率将随之增加，即增收有助于提高农民的主观福祉。收入增长不但可以改善农民的实际生活状况，而且对提高一些维度的生活满意度亦有正向作用，进而间接地对个体的主观生活评价产生积极影响。

第三，与随意丢弃垃圾与随意排污相比，定点堆放生活垃圾和通过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的方式更有利于村庄环境的改善。一般而言，生活环境好了，人的心情相对也会变好，从而生活满意度可能提高。

第四，在社会关系和政治参与方面，非正式的社会关系的广度与“是否参加了上一次村委会选举”2个变量对农民的主观福祉并无显著作用。但与未参加乡镇人大代表选举者相比，参加者的生活满意度落入高分区间的概率增加。当村里存在正式的社会组织时，农民交际的渠道增加，这一方面有利于其拓展社会关系，另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其社会认同感，从而改善农民的主观福祉。

第五，从主观因素来看，是否定期做礼拜（或礼佛）对农民的主观福祉无显著影响。相比之下，在日常生活中感到忧郁的农民，其生活满意度落入低分区间的概率显著增加，即消极的性格特征不利于农民主观福祉的提升，这与逻辑判断相符。

第六，如果遇到过公共安全事件，农民的主观福祉将下降，这一结果符合逻辑判断。此外，当其它因素不变时，拥有更大面积人均耕地的农民，其生活满意度落入高分区间的概率更大，即主观福祉更高。可能的原因是：人均耕地面积大小与农民收入有关，进而间接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变动。

#### 四、结论与思考

本文以农民作为研究对象，基于实地调查数据，对农民主观福祉的现状及其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从统计角度来看，样本农民的主观福祉普遍较高，约1/5的农民对自身生活状况的主观评价达到了本次调查所设定的最大值。进一步分析各维度的满意度，得到两项有意义的发现：第一，农民对家庭、婚姻以及人际关系的满意度最高，说明与农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种社会关系可能是影响其主观福祉的重要因素；第二，相较于其它维度，样本农民对收入和文化水平的主观评价最低，从而

这两项因素亦可能对农民主观福祉的变动产生重要影响。

为了识别影响农民主观福祉的重要因素，本文进一步建立了计量经济模型进行分析，发现：第一，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成为村干部或村民代表、增加人均纯收入、采用定点堆放生活垃圾与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的方式、参加乡镇人大代表选举、增加人均耕地面积以及在村里建立正式的社会组织，均有可能改善农民的主观福祉状况；第二，与年龄较小者、未婚者或离异者相比，年龄较长或已婚农民的生活满意度可能更高；第三，受教育程度较高、遇到过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感到抑郁，都可能使农民主观福祉水平降低。

综合本文的分析结果，有以下四个方面值得探讨：第一，国外一些学者的研究表明，去教堂之类的行为有助于改善个体的主观福祉，但本文发现，定期去教堂（或礼佛）的行为对提高样本农民的主观福祉并无显著作用。第二，虽然本文的分析表明，提高农民受教育程度对其主观福祉的直接影响是负向的，但这绝不是指农民不应该接受更高水平的教育。这个问题需要综合来看，毕竟提高农民受教育程度将产生一系列积极的经济与社会效应，从而间接地对影响主观福祉的其它因素起到促进作用，故不能片面地因其直接的不利影响就否定提高农民受教育水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第三，已有的一些研究认为，提高收入有助于改善个体的客观福祉状况，而本文研究进一步表明，收入增长对改善农民主观福祉亦有积极作用，从而继续挖掘农民收入的新增长点对于提高农民福祉意义重大。第四，为了增强农民的幸福感，以下三个方面值得尝试：一是营造良好的村庄环境；二是构建和谐的家庭、婚姻以及人际关系；三是在村庄建立正规的社会组织，以拓展农民正规的社交渠道。

中国是一个乡村人口众多的传统农业大国，在向现代农业和城镇化迈进的道路上，凡是涉及“三农”的问题，解决起来都面临着较大的挑战。主观福祉因其涉及心理层面而不可避免地烙有鲜明的个体印记，观测和评估起来都有难度。所以，农民主观福祉问题是这两个复杂问题的综合，在现阶段，农民主观福祉方面的研究还缺乏一个专门的、被广泛接受的、特别是适合中国国情的理论支撑，本文分析也只是建立在小样本农户调查资料基础上的一种尝试，因此，研究结论不具有外推性。今后的研究可以在以下两个方面加以拓展：一是建立中国农民主观福祉的理论框架；二是获取中国农民主观福祉及各维度福祉的大样本数据。

#### 参考文献

- 1.陈先勇、周洋、施思，2007：《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民福利水平的影响研究——从收入、风险和收入分配三方面进行分析》，《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2.段瑞娟，2013：《贫困地区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与农民福利关系研究——以宁夏贺兰立岗镇兰光村为例》，《农业经济》第5期。
- 3.高进云、乔荣锋，2011：《农地城市流转前后农户福利变化差异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1期。
- 4.胡动刚、闫广超、彭开丽，2013：《武汉城市圈农地城市流转微观福利效应研究》，《中国土地科学》第5期。
- 5.黄季焜、徐志刚、李宁辉、Scott Rozelle，2005：《贸易自由化与中国的农业、贫困和公平》，《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 6.李静、王月金, 2015:《健康与农民主观福祉的关系分析——基于全国5省(区)1000个农户的调查》,《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7.廖永松, 2014:《“小富即安”的农民:一个幸福经济学的视角》,《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 8.罗然然, 2011:《农村信用社股份化改革对社员农户福利的影响》,《农村金融》第5期。
- 9.罗向明、张伟、丁继锋, 2011:《地区补贴差异、农民决策分化与农业保险福利再分配》,《保险研究》第5期。
- 10.檀学文, 2013:《时间利用对个人福祉的影响初探——基于中国农民福祉抽样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10期。
- 11.汪旭晖, 2010:《农村消费品流通渠道对农民福利的影响——基于消费品市场购买便利性与安全性视角的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11期。
- 12.王伟、马超, 2013:《基于可行能力理论的失地农民福利水平研究——以江苏省宜兴市和太仓市为例》,《农业技术经济》第6期。
- 13.苑鹏、白描, 2013:《社会联系对农户生活幸福状况影响的实证分析——基于山东、河南、陕西三省六县487户农户问卷调查》,《学习与实践》第7期。
- 14.张跃华, 2005:《农业保险、粮食直补对农民福利的影响及比较——以上海市宝山区长兴岛长征村为例》,《上海农业学报》第4期。
- 15.朱晶、洪伟, 2007:《贸易开放对我国工农产品贸易条件及农民福利的影响》,《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 16.Diener, E. D., Richard E. Lucas, and C. N. Scollon, 2006, “Beyond the Hedonic Treadmill: Revising the Adaptation Theory of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61(4): 305-314.
- 17.Heady, B., and A. Wearing, 1989, “Personality, Life Events,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Toward Equilibrium Mode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7(4): 731-739.
- 18.Kahneman, Daniel, and Alan, B. Krueger, 2006, “Developments in the Measurement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 3-24.
- 19.Mastekaasa, A., 1995, “Age Variations in the Suicide Rates and Self-reported Subjective Well-being of Married and Never Married Persons”, *Journal of Community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5(1): 21- 39.
- 20.Myers, D. G., 2000, “The Funds, Friends and Faith of Happy People”,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56-67.
- 21.Smith, T. B., Michael E. McCullough, and Justin Poll, 2003, “Religiousness and Depression: Evidence for a Main Effect and the Moderating Influence of Stressful Life Event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9(4): 614-636.
- 22.White, J. M., 1992, “Marital Satus and Well-being in Canada”, *Journal of Family Issue*, 13(3): 390- 409.
- 23.Witter, R. A. , W. A. Stock, M. A. Okun, and M. J. Haring, 1985, “Religion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in Adulthood: A Quantitative Synthesis”, *Review of Religious Research*, 26(4): 332-342.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责任编辑: 鲍曙光)